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7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11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至11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4,561.33亿元,同比增长5.95%。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3,337.64亿元,同比增长12.51%;国外新签合同折合人民币约为1,163.69亿元,同比减少9.24%。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合计约为人民币1,330.17亿元。

11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单个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亿元
1	四川省成都市新民主社区工程(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36
2	广西贵县西北山首色水库灌区工程输水总干管和南干渠土建及安装工程	5.86
3	广东省惠州市金山新城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水质改善和水利部分)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9.96
4	福建省福州市电力线路优化工程(子项目3:220千伏东台-连江线路优化工程)	8.00
5	陕西省泾河新城泾河大道(秦汉大道-古元大道)等道路市政工程EPC总承包	5.48
6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400MW新型高性能光伏发电技术应用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8.27
7	四川省白鹤滩水电站外送移民工程交通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	12.78
8	波兰S4罗兹西部绕城高速公路设计与施工项目	12.98
9	柬埔寨皇家医院项目	8.26
10	缅甸曼德勒150MW光伏电站	8.06
11	尼日利亚高州车站综合楼项目	33.30
12	越南越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万吨铜及多金属冶炼项目	5.84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19-3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源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科科技”)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13,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00.31%
2	13,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00.31%
合计	26,000,000	-	200.62%

二、解除质押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山源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13,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00.31%
2	13,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100.31%
合计	26,000,000	-	200.62%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京山源科解除质押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9-060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9-061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二、变更后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牡丹江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源投资”)、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发来的《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三、变更后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1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与广东顺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法院已受理中基投资破产清算申请,管理人须对中基投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12月17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认定的批复》、计划对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企业实施搬迁公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港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属于此次协议关停转型整治范围,大伟助剂已于2017年12月关停搬迁。2018年9月26日,大伟助剂与张家港港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签署《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暨收到部分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公司将共计获得人民币3030.41万元的搬迁补偿款,款项将分批到账。近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1212.1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人民币3030.41万元。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形式提供的借款。公司员工自筹资金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的比例为1: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借款外,万泽集团未为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试生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0吨百草枯、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百草枯项目”以及“年产9,000吨噁草酮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吨噁草酮、10,000吨制剂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辽宁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辽宁先达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噁草酮、10,000吨制剂项目”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达到可试生产状态。公司以安全稳步开车为首要任务,制定分产品陆续展开的试生产计划。2019年12月5日,本募投项目中“年产3,000吨噁草酮原药项目、10,000吨制剂项目”顺利开车并产出合格产品(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12月17日,辽宁先达募投项目中“年产2,000吨噁草酮原药项目”顺利完成开车并产出合格产品。

该项目的顺利开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鉴于项目从试生产-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5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票事项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qas.com
联系电话:029-86156198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谦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9,438,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3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919,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9,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08,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352,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8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1,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58%;反对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安排,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延长石油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15,680,588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3,701,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7%;反对8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1,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58%;反对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玉辉、宋纪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二、变更后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牡丹江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源投资”)、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发来的《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三、变更后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形式提供的借款。公司员工自筹资金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的比例为1: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借款外,万泽集团未为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试生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0吨百草枯、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百草枯项目”以及“年产9,000吨噁草酮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吨噁草酮、10,000吨制剂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辽宁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辽宁先达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噁草酮、10,000吨制剂项目”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达到可试生产状态。公司以安全稳步开车为首要任务,制定分产品陆续展开的试生产计划。2019年12月5日,本募投项目中“年产3,000吨噁草酮原药项目、10,000吨制剂项目”顺利开车并产出合格产品(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12月17日,辽宁先达募投项目中“年产2,000吨噁草酮原药项目”顺利完成开车并产出合格产品。

该项目的顺利开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鉴于项目从试生产-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二、变更后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二、变更后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二、变更后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二、变更后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牡丹江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源投资”)、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发来的《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三、变更后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形式提供的借款。公司员工自筹资金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的比例为1: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借款外,万泽集团未为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试生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0吨百草枯、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百草枯项目”以及“年产9,000吨噁草酮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吨噁草酮、10,000吨制剂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辽宁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辽宁先达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噁草酮、10,000吨制剂项目”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达到可试生产状态。公司以安全稳步开车为首要任务,制定分产品陆续展开的试生产计划。2019年12月5日,本募投项目中“年产3,000吨噁草酮原药项目、10,000吨制剂项目”顺利开车并产出合格产品(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12月17日,辽宁先达募投项目中“年产2,000吨噁草酮原药项目”顺利完成开车并产出合格产品。

该项目的顺利开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鉴于项目从试生产-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二、变更后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一)在资产负债表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核查,中国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